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天准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天准科技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天准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天准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天准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天准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天准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天准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天准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天准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天准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天准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天准科技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天准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 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 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 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 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 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 形	2020 年度，天准科技不存在需要进行 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 年度，天准科技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创新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授权共计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由于下游行业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

配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3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7,959.78万元、9,472.43万元和15,459.03万元，占同期收入的15.66%、17.51%和16.03%。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如果存在项目研发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63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9.86%。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商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科创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8%、53.22%和64.39%，占比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发生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25%、45.71%和42.46%，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

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持续开拓，来自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等下游行业客户占比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62.41 万元、12,805.97 万元及 23,336.95 万元。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存货跌价及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各类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1,635.69 万元、25,011.90 万元及 39,840.13 万元。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单一客户研发生产的专用产品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1.26 及 1.71，均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天准软件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苏州龙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龙园软件有限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税收优惠无法延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消费电子、汽车、光伏和仓储物流行业，下游行业

如果出现不景气或增长乏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消费电子行业可能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行业终端销售受到影响，如果下游客户出现业绩下滑、延迟或取消新产品的发布，可能会导致公司订单的延期交付、延期验收，甚至取消订单。若出现此类极端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汽车、光伏和仓储物流行业等下游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智能检测装备领域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业务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季节性不均衡的特点，而期间费用均衡发生，因此净利润的季节性不均衡性就表现得更加明显。这是由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决定的。

公司过去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曾经出现经营业绩同比或环比大幅增长、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情况，公司未来亦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当出现这些情况时，并不一定表示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完整年度数据更能准确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季节性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虽在我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在全球范围内，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进而可能出现公司所服务下游行业的销售受影响。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发出商品的验收、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了我国工业的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在内的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的经营业务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产品实际在国内使用，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但公司下游客户的消费类电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均为全球化产业链，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不排除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需求受到影响，继而沿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天准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4,110,234.89	541,069,294.15	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81,259.83	83,178,620.64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06,356.11	66,729,139.52	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7,988.81	-9,533,726.21	641.43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616,685.80	1,635,751,987.46	-5.45
总资产	2,121,007,275.89	1,899,543,403.04	11.66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70	0.5030	1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70	0.5030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4316	0.4035	6.96%

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8.91	减少2.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7.15	减少2.0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3	17.51	减少1.48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11.02 万元，同比增加 78.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进一步产生成效，尤其是对于消费类电子领域大客户，一方面满足了其新的检测领域需求，另一方面原有检测领域的需求满足也有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光伏行业业务规模也实现显著增长。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5.17 万元，同比增加 641.43%，主要系本年度大客户的设备交付顺利，在第四季度及时收回货款。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天准科技形成了技术与创新优势、团队优势、人才优势、质量管理与快速服务优势、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与创新优势

技术领先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近 3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7,959.78 万元、9,472.43 万元和 15,459.03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 15.66%、17.51%和 16.03%。持续的技术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16 项专利授权，其中 37 项发明专利，同时取得 93 项软件著作权。经过 10 余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挖掘，公司在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的关键领域获得多项技术突破，具备了开发机器视觉底层算法、平台软件，以及设计先进视觉传感器和精密驱动控制器等核心组件的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2D 视觉算法、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检测、3D 视觉算法、3D 点云处理、多传感器融合标定等机器视觉算法，并自主开发了工业视觉软件平台 ViSpec。该平台广泛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服务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等各个下游行业客户，成功实现对 3,000 余家客户产品的 2D/3D 尺寸及缺陷检测，形成数万个应用案例。在此之上，公司在客户场景归纳的基础

上，自主开发形成工业软件平台，帮助客户持续进行设备优化和制程优化。

另外，公司已具备先进视觉传感器的整体研发能力，掌握包括高速高动态 CMOS 与 CCD 成像电路设计、芯片级计算单元设计、高速数字信号传输及存储、嵌入式图像处理算法、精密光机一体化设计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在精密驱控领域，公司具备高性能运动控制算法及伺服控制电路的设计能力，同时基于多年项目经验的积累，总结提炼大量工业视觉装备驱控系统的功能需求，开发形成通用可配置的工业控制软件平台，对精密检测、加工、组装至关重要。

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让公司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中保持优势，通过工业视觉装备赋能下游客户，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领域转型升级。公司以积累的核心技术为支撑，深入挖掘现有应用领域，灵活应用各种技术组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拓宽技术的应用领域，发掘新兴或未开发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具备较强的技术与创新优势。

2、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在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微软亚洲研究院，为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领域专家。徐一华先生在历年科研与创业生涯中，曾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2016 年获评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8 年获评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徐一华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领域有丰富的科研和产品开发管理经验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机器视觉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以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温延培等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机器视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财务等工作，精通技术，熟悉市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状态。稳定、优秀的核心团队为公司的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286 人、413 人和 6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6.25%、39.86%和 39.86%，研发团队成员有来自微软亚洲研究院、华为等知名企业，也

有来自北京理工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等学府，还有来自德国、日本的归国人员。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工业设计、自动化、机电、机械设计、计算机、汽车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在团队与人才储备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凸显。

3、质量管理与快速服务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生产和管理工作，持续构建维护规范化、规模化的产品制造和品质检测体系，在品质稳定性、制造效率方面为客户提供可靠保障。公司拥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分布在我国精密制造业集中的华东、华南、华北、中部等区域，可以就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相比康耐视、基恩士等国际领先的机器视觉知名公司，公司可以为国内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在同等技术水平下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的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和无人物流车等产品获得下游行业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三星集团、富士康、欣旺达、德赛集团、博世集团、法雷奥集团、隆基集团、菜鸟物流等。公司的产品在行业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5、规模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工业视觉领域，目前已经发展为工业视觉装备龙头企业，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逐年稳步提高，展现出较强的行业竞争力。随着公司的进一步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产品方案持续迭代、供应链持续优化，将会从效率、技术、成本等方面体现出规模化的优势。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 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 15,459.0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研发费用 9,472.43 万元明显增加。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03%。

2020 年，公司坚持推进研发创新，继续深耕消费电子、汽车、光伏等既有的工业领域，持续研发相关新产品：

（1）消费电子领域，新研发了手机无线充电模块检测、玻璃透光度检测等检测设备；

（2）汽车领域，研发针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组装自动化产线；

（3）光伏领域，研发新一代光伏硅片检测分选设备，提升检测速度、稳定性及可靠性；

上述新研发的产品已经获得客户认可，形成初步的业绩贡献。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领域，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

（1）研发 AI 边缘计算设备，拓展其在无人物流车、智慧交通及新零售等场景的落地；

（2）在 PCB 领域，积极研发 LDI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以及 PCB 缺陷检测设备；

（3）在 FPD 领域，研发面向 FPD Array 工艺环节的缺陷检测设备；

（4）面向高精度点胶工艺，研发通用在线式及桌面式点胶检测一体设备；

（5）推进缺陷检测应用落地，研发了手机玻璃缺陷检测设备；

（6）针对 CIS 手机摄像头行业，研发 AA 主动对焦及 Holder Mounter 镜头支架安装等微组装设备。

新投入的研发已经初见成效，部分产品已经开始进入批量销售阶段。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完成新研发基地的建设。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机器视觉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并转化为技术专利予以保护，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未来公司争取实现每年新申请机器视觉技术及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

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产业链横向发展的需要，将现有机器视觉技术应用范围进一步在消费类电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光伏半导体、智能仓储物流、无人驾驶等工业应用领域进行推广，创造全新的机器视觉应用产品，促进技术成果向新产品转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15,269.62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及税费	1,942.70
减：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7,264.0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金额	6,482.85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781.2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减：2020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3,190.66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190.66
加：现金管理收益（实际收到）	3,394.83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66,267.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准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20,830,543.49	-
	52440000000313	通知存款户	24,000,000.00	注 1
	52223800000305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52293400000306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52461300000304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1

	5289770000030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1
	52626700000336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 1
	5230020000032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 1
	52638300000315	结构性存款户	25,000,000.00	注 1
	522121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330200000326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8360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578600000320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6,649,572.19	
	75050122000445150	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69189	定期存款户	10,19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6904	定期存款户	16,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5801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0704	定期存款户	4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0648	定期存款户	9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36419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36837	定期存款户	30,000,000.0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0488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3
合 计			662,670,115.68	

注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440000000313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223800000305、52293400000306、52461300000304、52897700000303、52626700000336、52300200000323、52638300000315、52212100000318 、52330200000326、52836000000318、52578600000320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445150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通知存款利率，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69189、75050122000416904、75050122000415801、75050122000410704、75050122000410648、75050122000436419、75050122000436837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0548901040010488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7/31	2021/4/30	3.1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0/7/31	2021/7/31	3.15%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10/13	2021/4/13	3.0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1/6	2021/5/6	3.2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11/20	2021/1/20	3.02%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11/20	2021/2/20	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1/13	2021/5/21	3.4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12/11	2021/3/11	3.05%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12/11	2021/4/11	3.21%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准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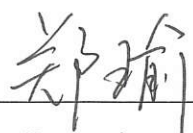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郑 瑜

